

塔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拉圭、也门、扎伊尔。

决议草案 *IB* 以二十九票对二十九票未获通过，六十六票弃权。

40. **主席：**我们现在将要对决议草案 *IC* 进行表决。由于无人要求进行表决，我可否认为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IC* 通过（第31/95C号决议）。

41.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讨论题为“扩大会费委员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八条”的决议草案 *II*。我可否认为大会无异议地通过此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II* 通过（第31/96号决议）。

42. **主席：**现在请希望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古巴代表讲话。

43. **阿拉尔孔先生（古巴）：**我国代表团曾有机会在第五委员会辩论期间说明了它对这一问题的立场。因此，我们现在不再就我们的投票作详细解释了。我只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如果对有关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 *C* 进行了表决的话，我国代表团是会投弃权票的。

44. 我们没有要求将此草案付诸表决，因为大多数代表团对通过该决议草案是明显感兴趣的，而且还特别迫切地希望它得到通过。这些就是我们不急于要求进行表决的原因；但是，我们确实希望把我国代表团未参加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此项决议草案这一点载入记录。

下午六时五十分散会。

第九十九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时五十分纽约

主席：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先生
(斯里兰卡)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哈里先生(澳大利亚)代行主席职务。

议程项目 33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续完)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1/414)

1. **主席：**在开始讨论今天上午的议程项目之前，我想请两位发言人就与昨天大会审议的议程项目 33 有关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2. **法富特先生（联合王国）：**我国代表团昨天没

有参加就有关项目 33 的第 31/91 号和第 31/92 号决议进行的表决。在这之前，我们的明确理解是，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不会就这些决议进行表决。我想趁此机会说明，如果我国代表团当时能够参加这些决议的表决的话，它是会对那两项决议投弃权票的。秘书处如能在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记录脚注里注明这一点，使大家了解我们的观点，我们将表示感激。

3. **舍恩先生（丹麦）：**属于第一委员会工作范围的一些有关裁军的决议昨天进行了表决。在表决结束时，我们原以为，我们将在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就第一委员会其余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因此在昨天下午晚些时候，当与项目 33 有关的、载于文件 A/31/414 中的决议草案 *I* 和 *II* 出乎我们意料之外交付表决时，我国代表团没有在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的会议记录能够说明：要是我们参加表决的话，丹麦是会对该两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的，我们将表示感激。

议程项目 24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十七个成员

4. **主席：**大会现在就要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个成员以取代任期将满的十七个成员，即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埃及、法国、加纳、圭亚那、日本、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波兰、新加坡、索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这些成员可连选连任。

5. 我想提请代表们注意，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以后，下列国家仍将是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肯尼亚、墨西哥、菲律宾、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因此，这些国家不用选举。根据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一切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不必提名。然而，非洲国家小组主席要我宣布，尼日利亚将作为A组的候选人以代替塞拉利昂——我已说过，它目前仍然是成员。其次，亚洲国家小组主席要我宣布，亚洲小组还有以前没有宣布过的第三名候选人，即印度尼西亚，因此印度尼西亚是亚洲小组即B组的候选人。

6. 按照现行惯例，应宣布得票最多而又不少于法定多数的各组候选人当选。对所得票数相同而名列最后的候选人，则进行限制性投票，但只限于得到相同票数的候选人。我可否认为大会同意这个程序？

会议决定如上。

7. **主席：**现在分发选票。请各位代表把想选进各组的国家的名字写在选票上，超过规定的该组名额的选票将宣布无效。

应主席邀请，由下列代表担任检票员：A组：比亚雷亚尔先生（巴拿马）；B组：布泰科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C组：埃夫里维泽斯先生（塞浦路斯）；D组：拉姆丹先生（以色列）；E组：卡利兰韦先生（马拉维）。

进行无记名投票。

8. **主席：**投票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个成员的结果如下：

A 组

选票总数：	136
无效票：	0
有效票：	136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会员国：	135
法定多数：	68

所得票数：

埃及.....	134
加纳.....	133
尼日利亚.....	132
布隆迪.....	13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29
象牙海岸.....	1
莱索托.....	1

B 组

选票总数：	136
无效票：	0
有效票：	136
弃权票：	3
参加投票会员国：	133
法定多数：	67

所得票数：

日本.....	131
新加坡.....	131
印度尼西亚.....	128

C 组

选票总数：	136
无效票：	0
有效票：	136
弃权票：	6

参加投票会员国:	130
法定多数:	66
所得票数: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2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27
罗马尼亚.....	1
南斯拉夫.....	1

D 组

选票总数:	136
无效票:	0
有效票:	136
弃权票:	8
参加投票会员国:	128
法定多数:	65
所得票数:	
哥伦比亚.....	126
智利.....	92
古巴.....	5
巴拉圭.....	1

E 组

选票总数:	136
无效票:	0
有效票:	136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会员国:	135
法定多数:	68
所得票数:	
奥地利.....	135
芬兰.....	133
澳大利亚.....	129
法国.....	12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9
卢森堡.....	1

澳大利亚、奥地利、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

尼西亚、日本、尼日利亚、新加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获得法定多数票，当选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六年^①（第 31/310 号决定）。

9. **主席：**我向当选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国家表示祝贺。

议程项目 106**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1/370)****议程项目 108****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1/390)****议程项目 109****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1/418)****议程项目 113**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1/429)

^①大会根据第 31/99 号决议第 10 段 (a)（见下文第 23 段）决定：对于任期将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将其任期延长到一九七七年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对于任期将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的委员会成员，将其任期延长到一九八〇年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

议程项目 123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1/430)

10. 鲍吉洛夫先生(保加利亚),第六委员会报告员:我很高兴地向大家介绍第六委员会关于项目106、108、109、113和123的报告。

11. 根据第六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的决定,第六委员会关于项目106的报告[A/31/370]包括委员会就这一项目进行辩论情况的分析性提要。辩论结束时,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的该报告第251段所载的决议草案文本。根据决议草案的条款,大会除了别的之外,将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工作表示赞赏,认可国际法委员会所拟订的一九七七年工作方案,并且建议国际法委员会:(a)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完成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文草案的二读;(b)继续作为重要优先项目进行关于国家责任问题的的工作,以期完成关于国家对国际非法行为的责任的第一批条文草案的拟订工作,并尽早着手研究国家对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侵害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单独的专题;(c)作为优先项目拟订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以及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继承的条文草案;和(d)继续研究关于国际水道的非航行使用的法律。大会还敦促还没有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最后一个问题的书面意见的会员国赶快提交;支持委员会请秘书长尽快编写和出版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的手册的最新修订本;而且希望在国际法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继续举办讨论会,并让发展中国家有愈来愈多的人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12. 关于议程项目108,第六委员会提出了三个决议草案,这些草案载于委员会的报告[A/31/390]第49段。所有三个决议草案都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13. 根据决议草案I,大会建议运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来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的争端,特别要在商业合同中提到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

裁规则,并请秘书长作出安排,以便尽可能广泛分发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14. 根据决议草案II,大会建议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继续研究已列入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并要求该委员会继续考虑到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大会还请跨国公司委员会在查明其工作方案内有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采取行动的特定法律问题时,将这些问题提请该委员会审议。大会还打算进一步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任期的起讫日期作出某些决定。

15. 按照决议草案III,大会决定于一九七八年在纽约或秘书长可能接到邀请的任何其他适当地点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审议海上货物运输问题,并将会议的工作结果纳入一项国际公约和它可能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件。大会还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的条文草案连同将由秘书长拟订的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规定草案一并送交该会议。因此,大会请秘书长召开上述会议,并邀请所有国家、根据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7(XXIX)号决议受到大会长期邀请的组织的代表以及根据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80(XXIX)号决议而邀请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参加该会议。

16. 我现在谈一谈议程项目109。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A/31/418。第六委员会就项目109提出的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的第11段。第六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大会接受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根据以前规定的职权范围在一九七七年继续进行这个机构的工作,并将一项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7. 关于项目113,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见委员会报告[A/31/429]第10段。根据这项以八十六票对八票、二十四票弃权通过的决议草案,大会除其它事项外,将请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034(XXVII)号决议委托给它的任务继续开展工作。

18. 至于项目123,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载于委员会报告[A/31/430]第11段。以协商一致方

式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除其它事项外，规定设立一个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并且把尽早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的任务交给这个委员会。

19. 我代表第六委员会把上述七个决议草案提请大会通过。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20. **主席：**我们首先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06 的报告〔A/31/370〕。我们现在要就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251 段提出的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31/439 中。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这个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31/97 号决议)。

21.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08 的报告〔A/31/390〕。我们现在要就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49 段提出的三个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22. 决议草案 I 的题目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31/402 中。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 I。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 I 通过(第 31/98 号决议)。

23. **主席：**决议草案 II 的题目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 II。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 II 通过(第 31/99 号决议)。

24. **主席：**决议草案 III 的题目是“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31/444 中。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 III。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 III 通过(第 31/100 号决议)。

25. **主席：**我们接着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

目 109 的报告〔A/31/418〕。我们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11 段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31/101 号决议)。

26. **主席：**现在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言。

27. **科列斯尼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们刚才通过的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中有一处不确切。我是在这次会议上发现的，因为我们刚才才收到这份文件。我希望这一不确切的地方纯属技术性的。文件中没有一段说明在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塞浦路斯提出的决议草案之后，包括苏联代表团在内的一些国家的代表团曾发言解释它们打算如何投票。很明显，其中没有一段反映这一事实，这不符合起草这类报告的正常做法。苏联代表团希望在该案文的修订本中这一错误能得到纠正。

28. **主席：**现在我们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13 的报告〔A/31/429〕。

29. 乌拉圭代表想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现在请他发言。

30. **费尔南德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乌拉圭)：第六委员会今天向大会提出的决议草案，以几乎相同的言词重复了一九七二年设立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时所依据的第 3034(XXVII)号决议中的措词。我国代表团想简单说明一下，我们为什么同当时所持的态度相反，将支持这个决议草案，尽管不是草案的全部内容。

31. 可以这样说，我们赞成特设委员会继续工作的意见是在大会拖了四年，无所事事之后提出的。作为委员会的成员，我们愿意作出最大的努力来寻求各种解决办法，使这种异常的不法行为的一切痕迹最终从地球上消灭。我们在一九七二年是这样做的，今后也会永远这样做。这样做，我们就不会欺骗世界舆论，从而将会有助于使人们对联合国的行动和效能重新建立信心。但是，这一决议草案仍然存在它在一九七二年所犯的同样毛病，就是它仍然说在叙述某些恐怖主义行为时，与其它恐怖主义行为相比，目前还是

存在着不平衡现象。这一点反映在执行部分第1段和第4段。结果是：在四年后的今天，大会总的来说虽然仍然关注恐怖主义行为，但只是谴责某一特定种类的恐怖主义行为。

32. 此外，执行部分第3段还强调并重申了一系列原则，这些原则尽管无可争辩，但从表达方式和上下文来看仍然写得不明确，因而使人产生这样的疑问，即我们是否根据这些原则在为某种恐怖主义行为辩护。我国代表团的立场始终是痛斥和谴责任何地方发生的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而不管其起因和目的如何。

33. 在第六委员会上，巴拉圭代表团和我国代表团曾试图通过作小的修改来恢复这个决议草案的平衡，即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而不只是对这些行为表示关注。如能这样，本来是有可能使这项决议草案在委员会上获得广泛支持，而且使投弃权票中的多数避免这样做。但该修正案由于纯粹程序性的原因而未获通过，致使许多代表团所寻求的目标未能实现。

34. 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所以象我们那样本来打算在普遍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的范围内支持执行部分第4段提到的谴责以及支持在执行部分第3段所阐明的原则的那些人，都确实支持延长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任务，认为这是这场反对恐怖主义活动的持续不断的斗争中采取的一个新的重要步骤，而且愿意同其他国家一起敦请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期迅速和最终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活动。遗憾的是，由于前面说过的原因，我们不得不对这一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和第4段提出明确的保留意见。

35. **主席：**我们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报告〔A/31/429〕第10段提出的题为“防止危害和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31/440中。

决议草案以一百票对九票通过，二十七票弃权（第31/102号决议）。

36. **主席：**现在请想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37. **法富特先生（联合王国）：**我国代表团出于三点实质性原因对这一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第一，决议草案没有充分谴责恐怖主义；第二，这一决议草案所涉及的其他问题——即有效地实施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人权制度和人道主义法律，对上述三方面，我国代表团是衷心支持的——并没有对文本特有的用语辅以能够阐明其概念特征的表述。事实上，在我国代表团看来，这项决议草案中的各种概念混淆不清，不利于大会想要促成的那些目标。第三，这项决议草案对制订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没有给予充分注意。而且，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它也缺乏赖以建立行之有效而又切实可行的方案的基础。不过，尽管这个决议草案不能博得我国代表团的支持，我们将继续同所有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合作，为反对国际恐怖主义而制订有效和适当的措施。

38. **阿尔瓦拉多先生（尼加拉瓜）：**我国代表团在表决载于文件A/31/429第10段的决议草案时投了弃权票，因为正如我们在第六委员会上适时提出的，我们对草案的实质部分，更具体地说就是执行部分第1段和第4段，持有重大的保留意见。尼加拉瓜代表团强烈谴责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要根据适用于这种罪行的一般性规则来审评这种罪行的非法性质和犯罪特点以及对恐怖主义行为进行惩处。因此，我们认为实行法律性质的限定，或者限制谴责的范围都是不适当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第六委员会支持巴拉圭代表团提出的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扩大谴责范围的建议。

39. 尼加拉瓜代表团在这里象在其他讲坛和以往多次所说的一样，重申它同世界上为肃清国际恐怖主义而进行斗争的所有国家紧密合作的真诚愿望和坚定决心。我国在这一正义的和高度人道主义的工作中将进行合作。我们给予特设委员会以应有的支持，并且希望通过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我们完全同意这一点——在使世界成为一个更为安全的地方方面将会取得一切可能的进展。

40. **主席：**我们下面处理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

目 123 的报告〔A/31/430〕。我们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11 段提出的题为“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31/441 中。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31/103 号决议)。

41. **主席：**根据刚才通过的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大会已经决定设立一个由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的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并且要求大会主席在同各区域小组主席协商后，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的原则，任命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大会主席将进行必要的磋商，并在晚些时候向大会提出报告。

42. 现在请想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43. **冯·韦希马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对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刚才作出的决定感到满意。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正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汉斯-迪特里希·根舍九月二十八日在本大会宣布的〔第七次会议〕，关于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的倡议在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中得到了体现。

44. 我不想详尽回顾产生我们面前这个文本所经历的艰难谈判过程，然而我想今天我们大家都可以共同这样说，我们在联合国可以通过耐心的谈判，在一个艰难的领域内取得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能接受的成果。刚才作出的这个决定再一次表明，联合国作为一个有活力的集体，的确能够为大家的利益做有益的工作。

45. 我们希望，第六委员会和第三十一届大会全体会议的气氛所显示出的这种合作与和解精神能继续在经你们投票而设立的特设委员会中得到发扬。我们充分认识到委员会将会面临的各种问题。委员会三十五个成员国的代表明年八月在纽约开会努力解决这些问题时，除了别的之外，可以利用载于我们决议所引用的那些国际公约中的示范条款。这些示范条款为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提供了基础。

46. “起诉或引渡”的原则——就是说，对任何劫持人质的人必须予以起诉或引渡给另一个国家的主管当局，以便毫不延迟地起诉——在我们看来仍然是国际社会为制止劫持人质而进行有效合作的必不可少的因素。特设委员会可以指望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积极参加。

47. 让我再一次感谢你们对我们提出的人道主义倡议的支持，这不再仅仅是我们的倡议，而且现在已成了整个联合国的倡议了。

48. **侯赛因先生(伊拉克)：**我国代表团想就大会达成的关于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的一般协议阐明自己的立场。原则上，我们认为这个公约应该深入研究这个问题的如下几个方面：第一，导致劫持人质的原因以及需要弄清罪恶目的和政治目的之间的区别；第二，关于种族主义政权占领外国领土和扣留人质，以及如果他们所强加的某些条件得不到满足，人质就不能获释的事实；第三，关于公约绝不应危及民族解放运动为了取得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采取任何手段的权利问题；和第四，公约应当适当考虑这一事实，即劫持人质的现象本身并非孤立之事，而是整个国际暴力现象的组成部分。这些都是决议草案中没有具体提到的原则。如果进行表决，我国代表团会投弃权票的。

49. **贝内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投票赞成委员会的这项决议草案，并且赞同协商一致意见。美国认为至为重要的是采取行动对付劫持人质的卑鄙做法。国际社会现在准备承担起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的任务，这是很重要的。我们希望能够根据现在大家所熟悉的海牙公约^②和蒙特利尔公约^③以及保护外交人员公约^④的方针起草这一公约，而以不引渡即审判的原则为其中心。必须拒绝向犯有这些行为的人提供安全的避难所。他们必须懂得，不管他们在哪里，他们都会受到起诉和引渡。

^②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海牙签订。

^③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蒙特利尔签订。

^④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 3166(XXVIII)号决议)。

50. 我国代表团感到特别高兴的是, 第六委员会已经仿照保护外交人员公约的模式提出了一项行动方针, 避免采用不相干的材料, 并且没有提出曾在其他项目上出现过的那种把某些东西排除在外的做法。我们相信, 这些决定反映了这样一种广泛的看法: 象劫持人质这种应当受到强烈谴责的行为, 任何理由都不能作为其借口, 任何动机都不能证明其有理。我们希望并期待特设委员会将为第三十二届大会准备好一个公约草案。

51. 布卢姆先生(以色列): 我国代表团对刚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表示赞成。

52. 以色列对我们目前审议的这个议程项目的

立场已由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伊加尔·阿隆先生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在大会的发言中阐明了, 他说:

“以色列……欢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九月二十八日提出的联合国应起草一项禁止在国际上劫持人质和规定要起诉或引渡罪犯的公约草案的建议。这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如果大会不迈出这一步, 它就会失去作为一个有效的国际工具的全部信用。”〔第二十二次会议, 第 146 段〕

53. 阿隆外交部长提到的这一朝正确方向前进的第一步现已迈出了, 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

下午一时十分散会。

第一〇〇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时三十五分纽约

主席: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先生
(斯里兰卡)

议程项目 26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续完)*

1. 主席: 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西萨摩亚独立国加入联合国的建议载于文件 A/31/369 中。

2. 新西兰代表想介绍决议草案 A/31/L.32 和 Add.1, 现在请他发言。

3. 坦普尔顿先生(新西兰): 我高兴并荣幸地代表一大批提案国向大家介绍要求大会接纳西萨摩亚独立国为联合国的第一百四十七个会员国的决议草案 A/31/L.32 和 Add.1。我相信大会会一致同意的。

4. 萨摩亚只希望按照联合国的一般惯例让大家了解它是南太平洋的一个岛国, 而且早已是南太平洋论坛的一员, 英联邦的成员国, 也是联合国一些机构的成员。它的申请由身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南太平洋论

坛的伙伴们提出, 由英联邦的许多国家、东南亚国家联盟各成员国和毗连太平洋的其他亚洲国家以及已与萨摩亚建立友好关系的其它国家提出, 是适当的。

5. 我曾荣幸地在安理会发言支持萨摩亚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在那次发言中, 我谈到了我国和萨摩亚之间长期存在的密切联系。^①这一点我无须再去赘述。新西兰引以自豪的是, 自从联合国为托管领土或处于殖民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定出新的目标之后, 萨摩亚是南太平洋第一个获得独立的国家, 而且它获得独立的每一阶段都是经历了一个联合国监督和同意下的和平与民主的过程。

6. 萨摩亚不是最近才独立的。它早在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就成为一个独立国家, 此后, 它一直在发展双边的、区域性的和国际性的关系, 按照自己的步伐及其对其民族利益的理解前进。加入联合国是萨摩亚国际关系发展过程中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然而这个发展过程还将继续下去。萨摩亚已十分懂得运用其政治上的独立, 但是, 作为一个资源有限而遥远的小岛

*续自第八十四次会议。

^①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年》, 第一九七七次会议。